

2017年2月20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T 合約服務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介紹有關政府各決策局／部門(「局／部門」)透過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中央管理的定期合約(俗稱「T 合約」)，聘用資訊科技合約員工的情況。

背景

2. 政府致力發展資訊科技及優化電子政府服務。隨著各局／部門積極開發資訊科技系統以配合政策實施，所需的資訊科技人員數目亦有所增加。但是，一般系統開發是有時間性的工作，工作完成後便毋需保留有關人員。聘用 T 合約員工可補足由政府直接聘用的資訊科技人員(即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及電腦操作員等資訊科技職系的公務員)或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能妥善地應對資訊科技人手需求的波動。這項安排可讓各局／部門吸納市場上最新的專業知識和更多專業人才，有助開發和支援資訊科技系統及程式，並促進公務員隊伍中的資訊科技人員與私營機構的資訊科技專才的技術交流。資訊科技業界對此安排普遍表示歡迎及支持。

T 合約員工的工作性質和責任

3. 為妥善管理及使用資訊科技專業資源，資科辦就政府內使用 T 合約員工服務及其他類別資訊科技人手(包括屬於公務員編制內的資訊科技人員)的事宜，制訂了人力管理框架及內部指引，供各局／部門遵行。根據該套人力管理框架，各局／部門應設立一支由公務員組成的資訊科技核心工作隊伍。這支隊伍中的公務員與 T 合約員工的工作性質和職責不同——公務員需負責制訂及管理資訊科技策略，確保有關策略與業務及政策目標互相配合，並推行以資訊科技帶動的業務改革。他們亦需負責推行不適合外判的項目，例如涉及特定保安規定或敏感資料的項目，以及訂明、覆檢和驗收外

判服務成果等。T 合約員工的職能則主要是補充在一些短期或有限期工作上的人手需要。

4. 使用 T 合約員工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的安排，一直讓各局／部門可靈活調配資訊科技人手資源以應所需，效果令人滿意。

採購 T 合約服務

5. 一如以往，T 合約的採購工作，是按照《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訂明的原則和程序進行，即以公平、公開、具競爭性的競投方式，揀選最可取和最符合公眾利益的服務。自 1980 年代起，T 合約每兩至三年續訂一次。

6. 現行的 T 合約(即「T24 合約」)由 201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合約期為 36 個月。目前，共有 13 間公司透過公開招標獲選為 T24 合約的承辦商。在需要 T 合約員工支援發展各項資訊科技項目時，有關的局／部門會邀請所有承辦商，提交符合所需資歷及經驗的人選，以及該等人選的個人服務費¹。該局／部門會按有關的個人服務費，初步選出符合有關服務要求所訂各項條件的人員，並由至少兩名適當職級人員組成的遴選面試委員會，負責面晤入選者。為確保公平公正，委員會報告須經由另一名人員批核。上述遴選程序是經諮詢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後所制訂。

7. 由於 T 合約屬常備承辦協議，政府無須承諾訂購任何物品或服務。只有在所需人員提供服務時，才會引致實際開支，而該等開支是根據有關員工類別的現行每日服務費計算。

僱傭保障

8. T 合約員工為具備資訊科技技能及經驗的專業人員。資訊科技市場發展蓬勃，公私營機構均對資訊科技人才需求殷切，令 T 合約員工的薪金和待遇維持在合理及具競爭力的水平。

¹ 該等人選的個人服務費是指他們的每日服務費，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承辦商在合約上就有關員工類別所建議的上限。

9. 為確保 T 合約員工得到合理的待遇及應有的保障，T 合約內載有條文，規定承辦商須負僱主應有責任及遵守香港僱傭法例，並不得在僱傭合約內加入不合理的條款。如收到個別 T 合約員工對其僱主提出的申訴，資科辦會嚴正處理，並在有需要時提供協助，包括與有關承辦商聯絡和就 T 合約內有關僱傭事宜的條文向員工提供意見。儘管政府與 T 合約員工之間並無僱傭關係，但如有任何剝削舉報，一經查明屬實，均視作違反合約，政府可向承辦商發出警告信，甚至終止服務合約。另一方面，資科辦亦會定期與承辦商舉行工作表現監察會議，根據各局／部門提供的意見，評核承辦商的工作表現，包括他們在履行合約責任和處理 T 合約員工問題上的表現。

各局／部門聘用資訊科技人員的情況

1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約有 2 760 名 T 合約員工和約 2 000 名屬公務員編制或以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僱用的資訊科技人員在不同的局／部門工作。

11. 政府現時並沒有機制或計劃把 T 合約員工直接轉為公務員。如果個別 T 合約員工對相關的公務員職位感興趣，他們可選擇投考有關職位。過去 5 年，政府公開招聘了超過 300 名屬公務員編制的資訊科技職系人員，亦有 T 合約員工成功受聘為公務員。

12. T 合約服務是針對個別資訊科技項目的要求和有時限性的工作，補充核心公務員隊伍的人力，以靈活地應對資訊科技人手需求的波動。因此，以常額編制公務員全面取代 T 合約服務，並非具效益及效率的做法。

13. 資科辦一直設立機制，要求各局／部門每年提交資訊科技人力計劃，包括所需員工的類別。資科辦會因應個別局／部門的資訊科技計劃審視其人手狀況。就有長遠服務需要的職位，各局／部門可自行在每年的資源分配工作中申請增撥資源，開設有公務員職位由公務員出任，資科辦會協助統籌有關申請。資科辦亦會繼續提醒各局／部門在使用 T 合約服務時，必須依循上文第 3 段所載的人力管理框架及內部

指引行事。

創新及科技局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2017年2月